

谁能「玩」性？

郭力昕

——压抑与性解放之间的杂音

女性主义健将何春蕤的著作《豪爽女人》（以下简称何着），在一九九四年后半年，台湾的社会与媒体一片狭隘之选举文化充斥下，奋勇地开拓了另一个值得讨论、也引起热烈关注的重要空间。

虽然这本谈女性主义之性解放的书，是为女性读者而写，但它处理的主要是异性恋的问题，因此男性似乎不应自外于这项讨论议题。李元贞在〈男人 能造反吗？——评台湾新男性运动及论述〉（《诚品阅读》二期，1994.10）一文里，批评台北的新男性论述只会谈个人感受，而没有造父权文化化的反；然如此，我做为一个关切女性主义运动的男性，遂不顾自己恐怕欠缺性别身分上的「正当性」，以及对于相关论述上的孤陋认识，亦鼓起勇气加入讨论以为响应，同时也是对本书作者在大男人世界的惊惶、轻蔑、杀伐声中，依然勇往直前的一种致敬方式。

这么说，并不表示我接下来的讨论，是要以「政治正确」的姿态来推崇此书的。事实上，本文的篇幅，主要将放在对本书观点的质疑与辩论上。不过，亦如傅大为在〈风声与耳语〉（以下简称傅文，《当代》104期，1994.12）的结语中所言，此书的一个重要价值「也许正是在激起争议，可以使许多介入进来的读者重新反省自己不同于豪爽女人的身体、欲望、性幻想，以及发言位置。它的部分价值也正是在于它豪爽的『引诱』以及读者（女人或者是男人）的『抗拒』。」

话说回来，即使准备辩论，我也希望先强调何着中必须肯定的重要价值。除了作者以女性主义观点，批判父权制度造成女性自我压抑的这项贯穿全书的论点之外，这本文字鲜活，说服力强的着作里，我个人认为有几个特别精采的部份。

例如，何春蕤以傅柯的「权力／知识」理论，及被高度控制或规范了活动「时间表」与行为模式的「顺从的身体」（docile bodies）等观点，批判当前台湾生理医学专家主导之性教育论述本质上仍不脱父权文化里之性道德观的现象，即是一项极有贡献的论证。

又如，在第三章〈小不便——性压抑的日常运作〉里，作者详细真实地描述了女性使用公共厕所的痛苦、压抑经验，并分析它长期地对女性身心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对男性读者而言，这个章节应该也具有相等的教育意义，因为毕竟我们在这件生活大事上要相对的方便太多，因此也就难以感同身受，而根本地忽略了这个问题，就像我们经常忽视女性月经的痛苦一样。

而在何春蕤所展示的许多无聊男子丢给她的黑函的粗暴语言里，我们看到了一个拒绝以理性态度反省、回应的男性霸权文化，确实仍然根植在这个社会之中。也因此，何春蕤写出这本颠覆性的、且读起来似乎耸人听闻的著作，是格外需要一些勇气的。

耸动的言辞及主张，若纯粹做为一种运动策略，也没有太多议论的必要。但是，《豪爽女人》的意义或功能，并不仅止于此。策略之外，此书其实是在性解放这个口号上面，提供着一套理论与哲学基础。作者在序言里即指出，这本书是运动策略，也是文化研究。是从文化研究的角度，使我在阅毕此书之后，对其中一些观点起了纳闷。我试着从几个论点或面向，逐一讨

论。

先从一个小的论点谈起。何春蕤在书中鼓励女性「创造情欲的多元新轨迹」，也就是应该「超越现有规范」地、「变态或不正常」地「玩」性。而她所谓的多元情欲经验，就是开拓或打破已被模式化的性爱关系／对象、性交姿势、和引起兴奋的身体部位。（见何着第四章）

在我看来，所有这些都约略地仍是一种类型的情欲经验，它们大体上只是性事经验的多样，而非情欲经验的多元。也就是说，「情欲经验」这个概念，在此书中被单一处理成为透过身体这个媒介所取得的性经验。身体固然是开发情欲经验的重要媒介，但不必然是唯一的。我们借助或结合其他媒介／方式（例如透过别人的艺术作品，或自己的创作与想像过程），一样可以创造情欲经验。性感（sexiness）不见得一定要与性或身体联结：一个人对咬在嘴里的某种食物的口感，或对捏在手里的某种创作材料的质感，或对某种特殊的颜色、气味、旋律等等，觉得特别 sexy，难道这不是另一种情欲经验吗？

再举个例子：一般人觉得爵士乐里的萨克斯风音乐特别性感，的确也

是；但在《十全十美》这部电影里，让人情欲上涨的音乐却是拉威尔的《波丽露》；而在《悲怜上帝的女儿》里，传递情欲的「音乐」，令人惊讶地，竟是威廉·赫特以手势与肢体语言比划给他耳聋女友的巴哈双小提琴协奏曲——巴哈的音乐能和性感、情欲联想在一起，这是多好的想像空间！我觉得，包括身体在内，对于各种事物之感觉的独特开发或探索，才比较广泛地开启了「多元」的情欲经验，如果容我断章取义地引林芳玫在〈美丽「性」世界？〉（中国时报，1994.10.13）文中的一句话，只是强调不断地「玩」各种模式不同的性活动，实在「让人觉得不好玩」。

如果将「多元」、「多样」的问题搁在一边，且顺着作者「豪爽就能好爽，愈多就愈爽」的主张或逻辑来谈，则我们将发现一连串的问题。首先，个别的与文化的差异问题，在何着中被一笔抹消。关于个别差异的忽略，使何着中听来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性解放、性高潮，也可能成为对某些人的一种「强制」或「迫害」。几位针对何着的书评作者，已先提及。（见邱贵芬〈是投怀送抱，还是抗争颠覆？〉，中时晚报，1994.11.27；另见傅文，注十一，页142-143）

其实，何春蕤在另一篇〈文字女性主义与「女性小说」〉（《台湾文艺》5・1994.10）里，论及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一些盲点时，指出「女人之间的各种差异需要被发掘出来，还要被肯定和尊重，才不会形成新的压抑或压迫。」（页11）遗憾的是，这样的思考，并没有被应用到《豪爽女人》里来。

其次，谈谈文化差异的问题。情欲的有无或多寡，大概与文化差异没有什么多大关系；但如何创造情欲，情欲（或「爽」）的表现形式是什么，恐怕还大有文章。如果我能再借用何春蕤于〈台湾汉堡——刈包〉（何春蕤，《不同国女人》，自立，1994）文中的论证：

「食物绝不仅是『可以吃的东西』；食物就是文化。食物不仅预设了一套烹饪及材料选择的规矩（例如，狗肉对西方人而言就不是『食物』），还预设了一套价值观及一种生活方式。易言之，食物就是文化的构成部分。」（页225）

食物确是文化，而情欲难道不是吗？如果我们将「性爱」这个东西放进上述这段讲得极好的对食物的论述，看看这论证是否也能成立：

性爱绝不仅是『可以爽的行为』；性爱就是文化。性爱不仅预设了一套接近身体与传递情绪的形式（例如，彼此角力厮杀的肉搏战，或亢奋时粗声粗气地喊着「Yes...Yes...」，对东方（女）人而言就未必是愉悦的性爱表现方式），还预设了一套价值观及一种生活方式。易言之，性爱也是文化的构成部分。

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基本上是沿着西方个人主义意识形态下的女性情欲解放轨迹前进的，因为她主张主动、进取地开发性经验，并在其中建立女性的主体性、培养创造力。女性主体性与创造力的建立，确是性解放主张背后的具有深刻意义的目的；在情欲解放的方法与练习上，当然也不必划地自限，大可融贯中西，各取所长。但是，为什么一种极度西方个人主义与虚无主义的典范，会不假思索地成为九〇年代在台湾提倡性解放运动时的绝对标准？为什么在没有太多详细辩证过程之前，就轻易地用「性压抑」这个概念，一举盖住同时在自己的文化传统里寻找情欲诠释的其他可能？佛洛伊德果这么放诸四海皆准，不再需要其他文化条件的考虑了吗？在稍后的段落里，我会回过头来继续讨论关于个人主义的议题。

也许有人会说，在今天这个四海一家的地球村里，不管你喜不喜欢，国际上的强势文化，已经挟其传播资讯力量，将东方／西方的文化差异，模糊／同化得差不多了。对于这点，恐怕仍有争议之处，至少要做较为精细的验证，譬如文化的同质化，是针对什么地区、什么阶级、或什么内涵而言。然而，就算不考虑文化差异的因素，也还有一个大问题站在旁边，那就是社会阶级与阶层的条件差异问题，而作者也完全没有处理它。这是我特别想强调的一项质疑：谁能「玩」性？

何春蕤其实意识到，她的主张会被批评为中产知识女性的情欲解放运动，因此在本书结语的最后一两页，匆匆地触及这个问题，并反驳这项批评是建立在基层劳动妇女没有情欲问题的错误假设上。

我认为何春蕤如果不是避重就轻，就是完全谈错了方向。我想，大概没有人会假设中下阶层女性没有情欲问题。重点在于，是哪些女性在加入豪爽阵营之后，无论结果如何，都能昂扬地在生活中继续走下去？

何春蕤论及基层劳动女性极其弱势的政经位置时，对她们毫无出路、备受欺负与挫折的情欲活动，有非常准确的描述与理解。但这里也就出现了何

的自我矛盾：对于这些政经人权匮乏的广大基层女性，召唤她们一起来做豪爽女人，在她们现阶段的处境里，有何意义呢？这就好像作者鼓励大家此刻一起奋勇跳进情欲大泳池里，却不顾很多人恐怕一下子就会灭顶。而救生员在哪里呢？都会中产女性的「第三者俱乐部」吗？

傅大为在〈风声〉一文，论及基层女性缺乏做豪爽女人的物质基础时，做了个有趣的形容：他猜想，只有一个身体的豪爽女人，却可能「需要一架飞机、两部轿车、三栋房子、四具电话兼传 留话大哥大，还要有一群随侍在侧可安慰她、鼓励她，并可为她伸张正义的豪爽女人们。」（页137）

这是在豪爽之前、与之中的物质基础。除此之外，我更关心「之后」的问题，也就是林芳玫文中提到性游戏「如何结束」，或更准确地说，结束之后如何自处的问题。

豪爽之后，身心两爽，当然很好。但林文中已经指出，情欲的迪斯耐乐园在现实世界中恐怕并不存在。当一位女性受到启蒙、毅然决定舍弃传统一夫一妻的家庭机制，开始「离经叛道」地在情欲世界里玩了一阵之后，若逐渐发现似乎也没有当初想像的那么快乐，甚至累积了更多的沮丧、空虚、孤寂

之感时，怎么办？一个方法是，更用力、更频繁地玩，使自己没有时间去感觉自己的情绪。但此时的性游戏，就和暂时麻醉自己的酒精或毒品功能相同，我们都知道最后的结果大概不会是喜剧。

如果不采自我毁灭的途径，而又拒绝走回头路的话，那就需要各种各样的基础——不仅是物质的，还要有精神的、知识的、政经社会资源的基础，以寻求其自信、自得、自求多福的自我救赎。没错，只有都会中产女性，而且恐怕非得是拥有高教育水平或稳定收入的各界领袖或文化菁英的女性，才能拥有这么多样的基础。当她们在情欲世界挫折或倦怠时，她们拿起笔可以写文章、走上台可以演讲、回到家可以在艺文生活或专业知识里找到快乐，至少不必担心生计问题。

反观基层妇女呢？她站在群众面前觉得人微言轻、想参与社会却苦无着立点、走回屋里缺乏自我治疗的能力，甚至众叛亲离之后生路都出现危机。她们甩脱家庭、追求情欲之后的救赎在哪里？因此，谁在现阶段的政经社文条件下，玩的起情欲游戏的问题，不应避开不谈。

换个焦点。我想再从个人主义这个议题，简略地提一个比较哲学性的质

疑。何着中一再强调，要以女性主义的性解放运动，打破父权体制及其同谋的资本主义体制。同时，作者鼓励女性展开积极主动的出击活动，拥有更多的性伴侣，创造更多的性经验。总之，多多益善、愈多愈爽。

在这个主张里，我似乎看到一种开发欲望的野心（aggressiveness）和拥有愈多即愈快乐（possessiveness）的基调。这个基调听来很熟悉，因为它就是个人主义理念被挪用 to 商业逻辑里所鼓吹的；无穷尽地满足个人（永不满足的）欲望，不断地创造、拥有并攻占新的纪录。这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基调。因此，何着中的论述，是否于此产生了一个内在矛盾？因为这个资本主义体制的本质，正是基进的女性主义要批判的东西。

这是个比较复杂的议题，很难三言两语在有限的篇幅中阐述得更清楚。不过，我仍希望在此抛出这个问题，或可充当另一个辩论角度的起点。

最后，我想不离本行地再多言几句，关于女性主义之情欲论述，被主流媒体与商业机制收编的问题。此点在邱文中已有论及，而何春蕤亦展示了足够的自我警觉（见页201）。媒体与商业的运作是很诡妙的，当你很自觉地认为跟它是相互利用，以做为传播和运动手段时，它还是创造了你不希望见

到、但又已无法控制的效应。

就以此书的出版为例吧。《豪爽女人》是由皇冠出版，书背上印着「何春蕤作品」的字样，表示皇冠准备有计画地长期投资这位当前炙手可热的女作家。虽然皇冠也偶尔出些并不卖钱的好书，但大体上它是不做赔本生意的，他们经营的作家，都有很硬的畅销或长销之市场价值。就皇冠的女作家来看，六〇年代的代表当然是琼瑶，七〇年代是三毛，八〇年代算是张曼娟吧——而九〇年代，竟然会变成是女性主义者何春蕤？虽说时代在变、潮流也在变，但这个跳跃幅度也未免太大了吧。

如果不是皇冠忽然决定要开始大量出版严肃的论述性著作，则我们其实多少可以从皇冠的敏锐市场嗅觉中预见，此书的论述将会以哪些角度被剥削；此书及何春蕤一路以来的轰动效应，可能也反映了许多读者究竟热中阅读论述中哪一部分的讯息。我关心与好奇的是，真正吸收了女性主义讯息的读者，和所有看过此书的读者，是呈现怎样的比例？

无论比例为何，此书已有其不可否认的价值。但是，抽离了政经文化脉络地谈性解放，却可能产生重重问题。以重病下猛药的观念，主张大量的性

活动可以立即而有效地消除过度的性压抑，也十分可议。我们的文化里还有一项长期的压抑，是政治压抑。这几年的台湾社会，在冲破了压制的缺口之后，就一味地将所有力气放在长期政治压抑的宣泄之上，使政治文化（或其实只能称之为选举文化）主导一切，其他事务或被矮化，或根本不做。它带来的结果是政治／选举文化的粗糙与恶质，使许多人在集体的亢奋与疯狂之后，对如此的政治解放感到痛心与失望。

女性主义的性解放一定要谈。但如何谈才有更多的可行性。或者，才能尽量免于重蹈前述解放政治压抑时的粗糙经验，应该还有很多思索与辩论的空间。

（1995年2月13-14日中国时报）